

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信頭

本司檔號 Our Ref : LP 5039 / 20 / 4C 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話號碼 Tel.No. : 2867 422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經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

林先生：

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4 號）條例草案》

你分別於本年 11 月 9 日和 11 月 10 日就上述條例草案傳真給本司。有關你的問題，本司回覆如下：—

《律政人員條例》

- a)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附表 8 第 1 段所述規定不涉及特區政府的律政人員。因此，根據附表 8 第 2 段，《律政人員條例》應該採納有關本條例的諮詢文件第 41 號的建議，修改為“政府”，方為妥當。
- b) 依據第 1 章第 2A 條，任何給予英國特權待遇的規定，除實施香港與英國的互惠性安排的規定者外，不再有效。因此，政府採納諮詢文件第 41 號和行政署長的建議，刪除第 4 (I) (d) (ii) 條中對“聯合王國或組成英聯邦的任何地區的商務專員”的提述。
- c) 《香港回歸條例》第 24 (2) 條規定，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公職人員行使的官方特權（包括權利、特權及豁免權），除抵觸《基本法》者外，在該日及之後繼續存在，並歸屬行政長官，以及可由特區的相應公職人員行使。新的第 5 條所用的字詞，就是旨在確保條例符合《香港回歸條例》第 24 (2) 條。

- d) 《律政人員條例》新的第 6 條同樣適用。
- e) 第 11 條規定總督可以修訂《律政人員條例》附表。由於附表是附屬法例，“總督”應該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替代，以確保符合《基本法》第五十六條。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
有關本條例的第 41 號諮詢文件建議廢除第 3 (3) 條。刪除第 3 (3) 條不該影響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。

《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（雜項條訂）條例》

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11 條取代《1983 年精神健康法》第 99 條，符合 1998 年第 25 號條例第 26A (1) (g) 條的修訂條文。康復專員告知本司，委任《精神健康條例》第 11 條所述的“受託監管人”等同委任《精神健康法》第 99 條所述的“接管人”。

《法定代表律師條例》

本司明白到《殖民地規例》及《政府規例》之間存在異同。本司也知道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多次討論這一點，因此，本司最終會依循《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》所採用的字詞。

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馮淑芬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